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0〕101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及传染病 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

为及时、科学、高效、有序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及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提升传染病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根据疫情防控常态背景下教育部、辽宁省等关于新冠肺炎疫情、传染病防控等要求，学校结合实际对原《东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东大校字〔2020〕7号）进行了调整完善，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及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切实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0年12月1日

东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及传染病防控 应急预案

为防止和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及流行性传染病在学校的发生和蔓延，确保学校能够及时、科学、高效、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辽宁省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辽宁省学校和托幼机构流感大流行防控应急预案》《辽宁省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等文件要求，统筹推进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和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落实党中央、教育部、辽宁省、沈阳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及传染病防控等工作要求，强化“生命至上、健康第一”理念，坚持党委统一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全面部署，有序组织，分类施策，科学防控，高效应对，全力以赴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和传染病防控工作。

二、工作目标

提高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和传染病预防控制能力，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学校相关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师生身体健康，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三、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及时

控制；依法管理，联防联控。

四、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新冠肺炎疫情及传染病防控应急组织体系由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

（一）学校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新冠肺炎疫情及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

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制定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及传染病处置应急预案，研究确定防控工作策略；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全校疫情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在发生疫情时，负责向教育部、省教育厅、市委教科工委通报情况，协调、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领导小组设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职责：负责疫情防控及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防控和处置新冠疫情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领导小组；督促各部门按要求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及应急处理工作；疫情防控及处置工作资料的整理、归档。

(三) 领导小组下设以下各专项应急处置组

1. 对外联络与信息统计组

牵头部门：校长办公室，配合部门：医院，主要负责：

(1) 对接教育部、省教育厅等部门，加强值班备勤，畅通信息渠道，做好日报告；

(2) 联络上级疾控及卫生行政部门，及时获得疫情信息与专业指导；

(3) 负责信息数据统计的整理与报送。

2. 疫情监测与医疗救治组

牵头部门：医院，主要负责：

(1) 对学校新冠及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并做出预判和建议；

(2) 加强与疾控部门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联络，了解学校所在地区疫情动态，积极寻求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帮助与指导；

(3) 指导校园环境及公共场所的消毒工作；

(4) 负责对有发热等症状的师生进行预检分诊和就医指导；负责对属地定点发热门诊就诊后暂时被排除新冠病毒感染的患病师生进行后续治疗和医学观察工作；

(5) 协同做好学校设立的其他隔离观察场所的医学看管、发热筛查、环境消毒等工作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6) 防疫药品的采购储备和供应；

(7) 开展健康教育和防控知识防控业务培训。

3. 后勤保障组

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资产处，主要负责：

（1）储备充足生活物资，保障食堂、超市、生活用水、电力等正常供应，强化食品卫生安全，保证疫情流行期间校内师生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2）提供隔离观察区场地，并负责隔离人员的服务保障、食品供应和生活垃圾收集；

（3）做好公共区域卫生清扫及消毒；

（4）加强学生宿舍、楼宇门卫等校园管理；

（5）做好防疫物资采购储备和供应工作。

4. 宣传报道组

牵头部门：宣传部，配合部门：医院，主要负责：

（1）新冠肺炎及传染病防治等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预防意识和能力；

（2）加强舆论引导，做好舆情分析，教育引导广大师生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3）发挥新媒体的作用，通过互联网、两微一端等多种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防控工作。

5. 学生管理组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负责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留学生），主要负责：

（1）完善并切实落实“一案七制”；

（2）负责将学校关于防控的要求传达给每一位学生；

(3) 关注学生身体状况，协助做好疫情监测与报告；

(4) 建立、组织好工作队伍，做好思政工作，提供心理咨询，保障学生群体稳定。

6. 教学管理组

牵头部门：教务处（负责本科生）、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留学生），主要负责：

(1) 研究制定课业组织应急预案，对学生集中考试、补考、企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复试等事宜按疫情形势进行统一调整与部署；

(2) 督促、指导各学院（部）完善各专业培养方案，确保培养目标不受疫情影响；

(3) 进一步完善已有在线学习平台，加强在线课程建设，为学生提供网络自主学习的环境和条件。

7. 安全保卫组

牵头部门：公安处，主要负责：

(1) 加强校门管理与校园的安全防范，严格执行校外人员审批入校；

(2) 负责隔离点的值守工作。

(四)各部门成立相应的新冠肺炎疫情及传染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学校党委和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领导、组织本部门的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并结合实际完善应急处置组织体系。

五、预防与准备

(一) 加强健康教育。广泛宣传新冠肺炎、呼吸道及肠道传染病等卫生知识及防控要点，针对新冠、流感、诺如病毒等的传播和流行特点，制定教案并列入健康教育课程。增强学生公共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确保学生每人一份健康告知书，使学生的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100%，健康行为形成率不低于 90%。倡导学生保证充足睡眠，每天安排 1 小时体育锻炼。

(二) 落实健康监测制度。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学生晨午晚检、缺课登记及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制度。学生出现发热（腋下体温大于 37.3℃）或有流感样症状（流涕、鼻塞、咽痛、咳嗽、头痛、肌痛、乏力、呕吐、腹泻），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及时就医，根据医嘱采取治疗。休息期间避免参加集体活动和进入公共场所。多病共防，校医院应加强对流感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和不明原因肺炎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及时有效处置，降低与新冠肺炎叠加流行的风险。每班指定 1 名学生协助校医院、辅导员开展健康监测工作，对因病缺课的，要了解其发病症状、发病过程和就诊情况，尤其对同学接触患病者的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登记。

(三) 继续做好校园管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态势，动态调整校园管控，严格执行校外人员入校审批。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治理，强化日常消毒措施，定期对食堂、宿舍、图书馆、体育馆、游泳馆、浴室、厕所、走廊、电梯等公共区域进行消毒和通风，做好生活垃圾消毒和清运。确保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做好餐厨人员

生活管理和体温监测。加强校园安保工作。

(四) 做好基本物资储备和临时隔离场所准备。储备充足的口罩、消毒液、一次性手套等防疫物资。在东北大学招待所设置临时隔离观察室，保证通风良好，设立醒目“隔离室”标识。

六、报告与应急处置

(一) 及时上报。学生和教职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当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学生应及时报告辅导员（学生发热报告流程见附件），教职员工应当及时报告所属部门疫情联络员。若发生新冠疑似或确诊病例，以及流行性传染病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疫情监测与医疗救治组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疫情监测与医疗救治组按照卫生部门的有关规定在 2 小时之内及时向上级疾控中心及卫生部门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教育部、教育厅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学校一周内发生 30 例及以上具有流行病学关联的流感样病例；或发生 5 例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不包括门诊留观病例）；或发生 1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时，应视为流感样病例达到突发事件标准。经疾控部门核实确认后，应当在 2 小时内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报告。

(二) 排查接触者与隔离。对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可能的污染场所全面终末消毒。依法依规、科学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元，及时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锁等措施，切断传播

途径。发生其他传染病，对同一教室、寝室的接触者认真排查，对无症状的，应采取宿舍隔离观察，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接触频次。疫情监测与医疗救治组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并配合疾控部门做好病例接触物表、地面的清洁与消毒，使用有效氯为 200-400mg/L 含氯消毒剂。

（三）调整教学方式。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停止集体活动，减少和避免与发病学生接触，避免全体或较多人员集会。达到以下标准之一者，经评估疫情存在进一步扩散可能，该班级可停止线下教学，由教学管理组安排启动线上教学：

1. 该班级当天出现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或确诊病例；
2. 新发现流感样病例达 5 例及以上；
3. 该班级现症流感样病例达 30%及以上；
4. 一周内发生 2 例及以上实验室确诊流感住院或死亡病例（不包括门诊留观病例）。

停止线下教学期限一般为 4 天，期限届满即可复课。仍有流感样症状的学生，需体温恢复正常、其他流感样症状消失 48 小时后或根据医生建议方可恢复上课。

疫情如持续发展，需更大范围停止线下教学时，应立即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疫情风险进行评估，可逐级实施停止线下教学措施，由教学管理组安排启动线上教学，期限视疫情规模确定，期限届满后，经评估确定是否复课。

（四）在卫生、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面落实疫情信息收

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通风换气、晨午晚检与发热病人登记、医学观察、健康教育、心理疏导、消毒、流行病学调查等措施。

（五）尊重和满足师生的知情权，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布疫情及防治的信息。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七、善后处理

（一）评估与分析。疫情应急响应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疫情的防控及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报领导小组，需要时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

（二）奖励与责任。对在疫情防控及校内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学校将按规定进行表彰；对在新冠肺炎疫情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保障。学校构建完善的应急组织体系，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通力配合、联防联控，切实做到科学防控、有序应对，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和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提供坚实组织机构保障。

(二) 人力资源保障。学校按要求配齐卫生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应具备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定期接受卫生部门组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熟悉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控制知识,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三) 财力和物资保障。学校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用于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为新冠肺炎疫情和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资产处和校医院要加强防控物资、防疫药品准备,必要时向省市政府请求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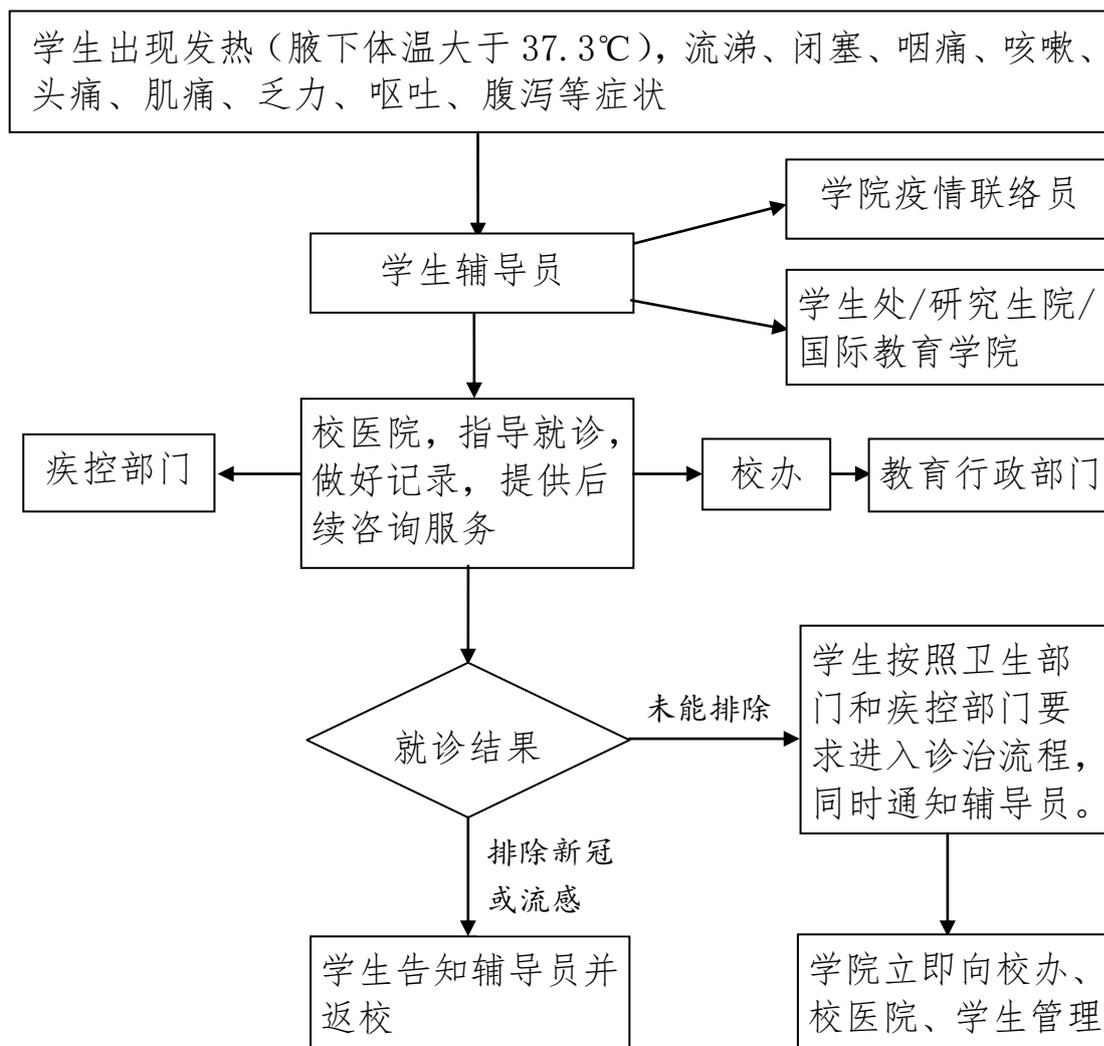
九、其他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东大校字〔2020〕7号)同时废止。确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其信息发布等程序依照《东北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处置。

附件: 学生出现新冠肺炎或流感相关症状报告流程

附件

学生出现新冠肺炎或流感相关症状报告流程



校医院:

保健科: 83687528

浑南医务室: 83656263

严晓梦: 13032413189

张宁宁: 13002425668

阚志英: 17302465049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